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16〕17号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

长寿区住房保障中心：

根据《长寿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长寿府办发〔2013〕9号）及《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国土房管发〔2015〕6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报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公租房租金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租房租金调整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，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结合市场情况及承租户承受能力提出申请，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长发改价〔2013〕16 号、长发改价〔2013〕76 号文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
2016 年 5 月 13 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财政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；市物价局，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。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3 日印
